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臺北市議會第 1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工作報告

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報告人：勞動局 局長 賴香伶

目錄

壹、前言.....	1
貳、105 年下半年重要施政成果.....	3
一、已實施之創新措施.....	3
(一)勞基法修法與一例一休新制輔導因應計畫.....	3
(二)降低職災死亡率、輔導中小企業防災.....	4
(三)因應性平法修訂，辦理企業托育補助與媒合.....	5
(四)深化就業安全年行動、強化青年婦女職能培育.....	5
二、重要施政成果.....	8
(一)建立勞資溝通平台.....	8
(二)營造友善職場.....	10
(三)辦理青春專案 2.0 計畫.....	11
(四)臺北大工地@安康方案.....	12
(五)加強勞動檢查，確保勞動安全與權益.....	13
(六)強化職安衛與勞動權益宣導措施.....	16
(七)提供專業化多元勞動教育.....	18
(八)推動公民參與，共同維護勞動權益.....	22
(九)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24
(十)落實勞健保保險費補助爭議款還款計畫.....	25

(十一)策進就業政策與提升就業媒合效能.....	26
(十二)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34
(十三)貫徹法律保障、人道關懷之外勞政策.....	40
(十四)優化勞動競爭力	45
(十五)推動多元職能培育模式，提升勞動力職涯發展	48
參、未來施政重點.....	54
一、推動職場性別平權新文化運動.....	54
二、落實中小企業勞資關係輔導.....	56
三、勞動教育 2.0 向下扎根、擴大一校一種子.....	56
四、整合勞權資源，維護勞動權益，提升服務效能.....	57

臺北市議會第 1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

勞動局 工作報告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1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開議，香伶列席報告本市勞工行政工作成果及未來施政重點，敬請指正。貴會給予本局業務支持與督導，促使業務得以順利推展，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向貴會敬致最高謝意。

壹、前言

105 年 12 月立法院完成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我國正式邁入「單週 40 工時、週休二日」的新勞動紀元。本次修法過程，由於各方意見多元，致使修法各界對落實法令產生諸多疑慮與批評。本局站在勞資關係的第一線服務角色，特將修法後輔導勞資雙方因應法令、調整勞資互動列為優先推動之工作。

其次，為配合本府都市發展的整體政策，並提供市民更有效率的服務，本局於 105 年 12 月於萬華區萬華車站東棟大樓成立第二辦公室，將就業服務處、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與勞動檢查處分別搬遷至該大樓之三、四、五、七、八樓，同時將新增設之勞動條件檢查任務小組亦集中於該地點之六樓

辦公，期發揮串連整合服務之綜效，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以下謹就本局 105 年下半年度各項工作成果與未來施政重點報告，敬請指教。

貳、105 年下半年重要施政成果

一、已實施之創新措施

(一) 勞基法修法與一例一休新制輔導因應計畫

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陸續實施，本局於新法上路後，立即對勞資雙方展開輔導工作，以「教育宣導」、「建立勞資溝通平台」、「與「現場輔導」三大策略推進。

自 105 年 12 月 25 日起，針對本府公務機關、各事業單位舉辦修法解析說明會，共計 19 場；另受各工商團體邀請或由本局主動邀請，進行修法溝通說明會，協助企業了解法令，建立勞資雙方溝通平台，共計舉辦 14 場。截至 106 年 2 月止，累積宣導人次超過 1,500 人次。

106 年將展開現場輔導，擇定部分行業，如高違法風險之餐館業、綜合商品批發業及大量僱用時薪制勞工等事業單位，由勞動檢查人員進入事業單位，針對其管理制度是否符合法令採個案輔導方式，輔導其修改與法令不符之人事制度以維護勞工之權益，並指導其運用法令中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工作規則修正核備等，協助企業主建立合法管理措施，以避免勞資認知差距而造成爭議。

(二) 降低職災死亡率、輔導中小企業防災

鑑於中小企業因財、物力等較缺乏，安全衛生相關知識薄弱，雇主較易忽略防災工作，致勞工易於職場發生職業災害，本局於 105 年 9 月 29 日至 11 月 15 日啟動「105 年新適用職安法之中小企業防災宣導輔導計畫」，以「裝修工程工作者」、「傳統市場、攤販集中場之攤商及餐館」與「本府公共工程承攬商工作者」為對象，輔導事業單位提昇勞工安意識。

1. 提升裝修工程工作者工作環境，特針對本市一樓店鋪、外牆修繕等裝修工程作業實施輔導，訂定「督促小型修繕工程中小型企業(含自營作業者)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輔導計畫」，共計輔導 60 場次。
2. 針對傳統市場、攤販集中場之攤商及餐館，辦理預防捲夾災害宣導輔導，至該職場發送文宣，進行動力機械捲夾危害預防輔導，計 360 場次。
3. 辦理「本府公共工程承攬商工作者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0 場次，輔導本府水利工程處、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新建工程處、大地工程處、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教育局、文化局等局處主辦工程之承攬商勞工，受益人數達 448 人。

(三) 因應性平法修訂，辦理企業托育補助與媒合

緣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於 103 年 12 月 21 日增訂雇主設置哺（集）乳室之規定，本局藉此修法時機，積極推動事業單位設置托育設施、措施，以支持勞工家庭之育兒重擔。本市修訂臺北市補助雇主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經費實施辦法，將雇主設置哺（集）乳室納入之補助項目，105 年全年共補助 92 家單位，補助金額達 137 萬餘元。

另為推動雇主提供員工托兒福利，本局於 105 年 9 月 8 日，邀集員工人數 100 人以上且設有托育設施或措施之事業單位參加「托育媒合會活動」，主動安排企業與本市立案之托嬰中心及幼兒園進行媒合。各托兒服務機構人員向企業介紹園所特色並展示園所經營成果，事業單位代表們當面詢問了解，從中選擇優質並符合企業需求的托兒機構合作。雙方如合意，事業單位即可以委託合約方式與托兒機構簽約辦理托兒服務。計有 241 家單位及 37 家托兒服務機構參加，經初步媒合，計有 117 家單位與托兒服務機構有簽約合作意願。

(四) 深化就業安全年行動、強化青年婦女職能培育

為提升勞工就業力，保障勞工就業權，藉由培育職能，提高各族群對象之職場競爭力，本局特於

104 年推出就業安全年計畫，本期特展現對青年與婦女就業力提升之成果。

1. 青年職涯扎根、擴增職場接觸機會：

(1) 本期共辦理兩場次實習就業博覽會與職場鮮體驗媒合會，共提供 5,491 個體驗、實習及就業職缺。其次為使青年了解自身職涯發展方向，於本期提供青年職涯諮詢 945 人次，職業適性評估 805 人次，提供求職服務 320 人次，53 名在學青年參與實習。另辦理 26 場就(創)業職涯講座共 1,891 人次參加、30 場職涯導覽，共 666 人次參加。均以提供青年建立職涯方向、提升職場參與學習意願為目標，同時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辦理感恩大會，對於合作伙伴，頒贈 11 所學校及 30 家企業獎盃，感謝其為青年職涯、實習及就業共同合作。

(2) 鼓勵參訓、提升職能：本期由本局職能學院辦理青年優先班 4 班，訓練職類包括服裝構成製作、麵包西點實務、互動式網頁設計、西式餐點實務等，以拓展青年職能種類，精進技術，提升職場競爭力，共計有 77 名符合青年身分(15 歲以上 35 歲以下)學員參訓。

2. 婦女二度就業、職場向前衝：

- (1) 105 年 7 月至 12 月協助二度就業婦女共 234 人，經就業諮詢、成長支持，推介就業成功共 112 人。另以適用二度就業婦女為目標，開發 109 家廠商 1,159 個工作職缺，同時運用就業促進工具，如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僱用獎助措施等開發 62 個工作職缺，推介二度就業婦女成功就業計 35 人，並進行就業後追蹤。
- (2) 發展職能種子方案、擴展婦女就業選擇：本期由本局職能發展學院辦理婦女優先職訓班 4 班，優先錄取二度就業婦女參訓，訓練職類包括電機裝配技術、多媒體電子商務行銷、網購經營與數位行銷、水電技術等，共計 9 名學員以二度就業婦女身分或退保二年以上女性學員身分參訓。
- (3) 拍攝紀錄片「阿姐向前衝」，激勵婦女就業：本期拍攝紀錄片，以婦女就業為題材，選擇在拉麵店擔任外場服務生與臺北市公車的女性駕駛為故事內容，展現其克服中高齡的限制，重新走出家庭，成為高年級職場新鮮人，藉由重返職場，遇見不一樣的人生。本片透過各影音平台及臺北市立圖書館播放，讓更多市民了解二度就業婦女的心路歷程。

二、重要施政成果

(一) 建立勞資溝通平台

1. 局長與工會有約活動，加強與工會對話：於 105 年 10 月 6、7 日，假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辦理 105 年度工會業務交流暨局長與工會有約活動，並由局長主持勞動政策說明與對話，聽取工會所提建議案，會後分別由權管單位追蹤辦理，皆依案執行完竣，本次活動共計 146 家工會，183 人次參加。
2. 深化勞資協商、輔導工會組織、推動團體協約：本期輔導本市勞工成立 2 家企業工會、3 家產業工會、1 家工會聯合組織、訪視工會 30 家共 90 人次；累計本市現有工會聯合組織 26 家、產業工會 53 家、職業工會 348 家、企業工會 177 家，共計 604 家工會；另本期新增 10 家事業單位與工會簽訂團體協約，累積已締結家數共 85 家。為鼓勵工會積極推動國際勞工事務，加強本市與國際性勞工組織及其他國家之交流，或辦理勞工專業技能活動，以有效提升各該行業之技術、專業知能，本期共補助 5 個工會聯合組織辦理國際交流活動，補助金額共計新臺幣 25 萬元整。
3. 建立穩定勞資關係：督促事業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

70 條規定訂定工作規則，明確規範勞雇雙方權利義務，以及協助事業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 83 條規定舉辦勞資會議，落實企業內勞工參與制度。本期核備本市訂（修）定工作規則之事業單位計 1,237 家、設立勞資會議單位（含分支機構）計 15,051 家、辦理 105 年促進勞資關係暨遵循勞動法令雇主說明會計 20 場次，共計 990 人參加。

4. 保障勞工退休金(舊制)權益：督促事業單位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本市設立勞退金監督委員會之事業單位累計 37,898 家。



照片 1：合庫銀行團體協約簽約儀式

(二) 營造友善職場

1. 輔導事業單位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為輔導 30 人以上事業單位訂定規範，針對事業單位進行清查，本(105)年度清查對象為僱用員工人數 41 人至 60 人事業單位，105 年度預計清查 2,000 家，本期已累積完成清查計 2,174 家。
2. 審議、諮詢及促進性別工作平等：本期計召開 3 次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共評議申訴案計 11 件，11 件均不成立；召開 3 次性別工作平等會，共評議申訴案 24 件，評議性別歧視 7 件成立、17 件不成立。
3. 落實育嬰留職停薪：訂定「育嬰留職停薪復職之協助措施實施計畫」。當本局接獲勞工保險局提供之「同意接受後續關懷協助之受僱者」名冊時，即函知受僱者本局可協助之相關服務，俾利依其需求主動提供諮詢、爭議協處或訴訟扶助等後續關懷措施，本期共計發函 4,140 人。
4. 補助本市雇主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依「臺北市補助雇主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經費實施辦法」，以經費補助方式鼓勵本市僱用員工 100 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置哺(集)乳室及提供托兒服務。本(105)年度補助事業單位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共補助 92 家。

5. 保障求職者就業安全：透過防範求職陷阱宣導及查察不法措施，維護求職者就業安全及權益。本期受理不實徵才廣告申訴案件計 2 件。
6. 辦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服務品質改善訪查輔導計畫：針對 104 年度評鑑成績未達標準之仲介機構，以及 103 年度無實績惟 104 年度有實績之仲介機構，進行實地訪查，105 年 5 月 11 日至 6 月 30 日止，共計訪查 11 家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於 105 年 9 月 9 日將訪查結果函送各受訪機構，以利其憑藉改善。

(三) 辦理青春專案 2.0 計畫

1. 主動查察事業單位：針對打工族較多的行業(速食店、加油站、補習班、火鍋店、手搖杯店、咖啡店、美式餐廳、大賣場、量販店及超商)進行檢查，檢查家數計 21 家，另主動發函事業單位自我檢核及行政指導，計 4,971 家。
2. 辦理校園求職防騙宣傳活動：結合「勞動好 YOUNG 前進高校」、高中職班會、週會或結業式，宣導求職防騙，計辦理 33 場次。
3. 運用傳播媒體辦理求職防騙宣導：本計畫透過多元媒體管道進行宣導，包括：網路、辦公大樓電梯電視、報紙、雜誌、捷運、廣播、公車候車亭、勞動

臺北臉書等 8 項媒體進行管道宣導露出。

4. 實體宣導：配合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訪查，前進事業單位宣導求職防騙，共 20 場次。另製作「打工權益與安全手冊」6,040 本、印製求職防騙宣導海報 300 張及宣導摺頁 5 萬份，發放 99 家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打工平安卡」12,000 張，發放 72 家本市公私立高中職。



照片 2：「105 年度勞動好 YOUNG 前進高校」講座

(四) 臺北大工地@安康方案

為了加強勞工職場安全衛生，本局率全國之先推行「臺北大工地@安康方案」，協助營造事業單位與相關職業工會推展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強化勞動安全意識，以降低臺北市營造業職業災害發生。截

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完成教育訓練共 211 場次，核發臺北職安卡共 8,716 張。營造業降災達 73.7%(19-5)，「新建工程」降災達 100%(8-0)。

(五) 加強勞動檢查，確保勞動安全與權益

1. 執行「臺北市營造工程焦點專案勞動檢查計畫」，針對本市超大工程施工期間或其他經本市勞動檢查處認定需要實施之一般營造工程加強聚焦監督檢查，本期共計檢查 6 工地次、16 場次、通知改善 9 項次及罰鍰 3 項次。
2. 為降低公共工程職業災害，督促公共工程主辦單位、監造單位及營造事業單位落實工作者安全，實施「公共工程專案檢查」，本期共計檢查 1,483 工地次、1,918 場次、通知改善 677 項次、停工 35 項次及罰鍰 223 項次。
3. 落實防止液化石油氣高壓氣體類災害發生，特辦理「臺北市液化石油氣高壓氣體跨局處專案檢查計畫」聯合檢查，藉由各局處專業督導事業單位，落實自主管理機制及自動檢查，提升公共安全，本期計檢查加氣站 1 家及瓦斯行 43 家，通知改善 4 項次。
4. 鼓勵本市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設置安全視訊監控系統，落實事業單位自主管理稽查能力。本期計 103

個公共及民間工程工地設置勞安視訊監控系統，接受本市勞動檢查處遠端監督查察計 2,099 次。

5. 因應夏季氣候高溫，易發生職災危害，為積極預防並建構安全舒適工作環境，啟動「高溫室外作業宣導及勞動檢查」，本期共計檢查 1,130 場次，通知改善 60 項次。並透過宣導及輔導等手段以督促企業主及工地管理人員重視並做好高溫熱危害預防措施，避免職業災害的發生。
6. 加強局限空間災害預防及缺氧作業檢查，執行溫泉飯店清槽作業、汗水處理槽、反應槽及儲槽（清洗）等局限空間檢查 105 場次。
7. 預防職場壓力、過勞、輪班、身體疲勞、骨骼肌肉傷害及熱危害等新興職業疾病健康危害發生，特辦理「事業單位醫護臨廠健康服務專案檢查」，選列勞工人數達 300 人以上之觀光飯店、金融企業總部及國營事業單位等，以檢查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臨廠健康服務為重點，輔導推動職場勞工健康，審視促進環境改善作業流程，強化事業單位自主管理功能，本期共計檢查 66 家。
8. 為強化歲末及年初期間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規劃辦理「臺北市 106 年跨年暨春安期間加強勞動檢查實施計畫」，第一階段自 105 年 12 月 18 日至 106

年 1 月 12 日止，進行本市跨年舞台搭設及 101 大樓燈光、煙火施放之施工場所實施專案檢查，共計檢查 23 場次、罰鍰 4 件、罰鍰比例 17.4%；第二階段自 106 年 1 月 13 日至 106 年 2 月 13 日止，針對本市營造工程、危險性作業之施工場所及賣場、餐廳作業與有害物接觸危害場所等實施專案檢查，預計實施 420 場次勞動檢查。

9. 落實「臺北市輕質屋頂與施工架及吊籠作業通報自治條例」通報管理與監督檢查，105 年度輕質屋頂通報數為 50 件，監督檢查量 35 件，執行率 70%，未通報違規量 8 件；施工架通報數 369 件，監督檢查量 283 件，執行率 77%，未通報違規量 33 件；吊籠通報數 2,351 件，監督檢查量 388 件，執行率 17%，未通報違規量 24 件。
10. 本期配合勞動部規劃各項專案檢查，實施「勞動派遣專案」等 7 項專案檢查，合計檢查 62 家事業單位。另本局規劃「預防勞基法 84-1 工作者異常工作負荷專案」等 3 項專案檢查，合計檢查 94 家事業單位。另自行規劃辦理「性別友善職場勞動條件專案檢查」（60 家）、「老人福利機構勞動條件專案」（8 家）與「百貨專櫃週年慶期間專案」（10 家），共計有 3 項專案檢查，合計檢查 78 家事業單位。本

期共計執行 13 項專案，合計檢查 234 家事業單位。

11. 藉由新興科技的發展，配合運用臺北市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建構之即時監控機制，自 105 年 4 月 20 日起由勞動檢查員進駐道管中心，透過施工即時影像及進駐之管線機關（構）協同作業機制，協助管線機關（構）人員督促承包商作好工地安全衛生管理。共計進駐 121 日，監督工地 1,396 場次，發現 143 項缺失，要求進駐單位針對缺失均立即改善。
12. 結合宣導、輔導與檢查三合一作法積極執行降災措施，已有效降低重大職業災害發生。本年度工作場所職業災害死亡人數為 11 人，與 104 年罹災死亡人數 24 人相較，已降低 54.2%。

(六) 強化職安衛與勞動權益宣導措施

1. 推動「全民監督職安地圖」：基於資訊公開透明政策，整合「職災地圖&工安好宅圖」、「塔吊分布圖」、「施工電梯分布圖」及「停、復工公開資訊查詢」等，更新成為「全民監督職安地圖」，供全民查詢及共同監督。期藉由全民監督發揮警示作用，促使事業單位知所警惕，重視並加強工作者在職場的安全維護。
2. 推展營造作業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基於 104 年重大職業災害罹災者中，未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比例偏高，為保護工作者職場安全衛生，推動「推展營造作業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作業要點」，擴大辦理營造業一般教育訓練，聯合推展教育訓練並統合承攬工程之原事業單位，建構「臺北大工地」，及「聯合培育」營造一般訓練之勞工。105 年度共辦理 139 場次，上課人數共計 6,677 人。

3. 辦理勞動權益訪視團：為督促業者重視勞工權益，持續辦理勞動權益訪視團，本期與「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等 4 家大型企業單位之高階主管進行交流訪視。藉由與事業單位座談以宣導勞動法令，透過勞、資、政及專家學者等共同召開會議，協助事業單位實施勞動條件自主稽核管理。
4. 臺北市政府率全國之先首創「臺北市輕質屋頂與施工架及吊籠作業通報自治條例」自 104 年 8 月 26 日公布施行已屆滿一年，為檢視執行成效，於 105 年 9 月 20 日假臺北市孔廟 4D 劇院舉辦實施週年檢討會，邀請專家學者及業界代表超過百人參加，針對通報、現場作業、檢查與法令執行等相關議題，熱烈交換意見，檢討通報成效及精進作為，共計 57 家事業單位、98 人次參加。



照片 3：「臺北市輕質屋頂與施工架及吊籠作業通報自治條例」週年檢討會

(七) 提供專業化多元勞動教育

1. 為提昇本市高中職學生之勞動權益意識，本局結合高中職「公民與社會科」課程綱要中符合可講授勞動意識及法令部分，於 104 年召開「教案編審委員會」審定並製作完成「人與人權」、「民法與生活」及「多元文化」等 3 份適合高中職學生之勞動權益教案。而後，為培育校內公民與社會科種子教師，期待透過教師講授勞動相關課程時，採用本局編製之教材，於 3 月 30 日辦理「勞。教 社會對話」座談會，以促進「教育界」對於勞動議題之認識，及「勞動界」對於教學現況及教學專業之了解。另於 6 月 6 日召開「勞動教育校園扎根計畫校

園推動研商會議」，邀請本府教育局共同研商種子教師培訓及校園推展事宜，並分別於 6 月 15 日及 7 月 20 日辦理本市高中及高職種子教師培訓營，以凝聚教師對於本計畫實施之共識與認同，期望逐步落實勞動教育深植校園之目標。另為利本計畫於 105 年度第 1 學期正式開跑後，得於本市各高中職學校順利推展，於 105 年 9 月 13 日召開「勞動教育校園扎根開跑記者會」，並訂定「勞動教育校園扎根推廣實施計畫」、於本局網頁規劃「勞動教育校園扎根延伸閱讀專區」及製作互動式教材等，以多元管道與策略，強化高中職學校教師勞動權益之認知，進一步啟發青年學子之勞動意識。



照片 4：辦理「種子教師培訓營」



照片 5：辦理「勞動教育校園扎根開跑記者會」

2. 為協助推展營造作業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透過推行「臺北大工地@安康方案」，期望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能獲知相關工作職能及勞動安全意識，也課以業主更高的責任，降低職業災害發生、保障勞工生命安全，兩梯次累計辦理 11 場次，參與人數為 298 人。
3. 工作時間為勞動契約中影響勞工權益至為重大之項目，除涉及工資計算外，更直接影響勞工身心健康，為探討該如何有效降低工時，進一步保障勞工身心健康，於 7 月 11 日辦理「2016 工時與休假勞動

權益論壇」，參與人數為 120 人。

4. 有鑑於勞動基準法大幅修正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公布，為利本府所屬機關對法令之了解及保障勞工權益，於 12 月 26 日至 29 日針對本府各單位人事人員或職工管理業務人員辦理 4 場次「勞動基準法修法說明會」，參與人數為 312 人。
5. 補助工會及人民團體辦理勞動教育等相關課程。本期累計核准 360 場次，核定金額總計 2,151 萬 2,900 元整。另為使申請單位了解本局 106 年度補助規定調整及相關申請文件注意事項，以提升勞動教育課程品質及增進案件處理效率，於 12 月 23 日辦理「106 年度臺北市勞動教育補助申辦流程說明會」。
6. 為落實基層勞動教育，提供勞工朋友在職進修管道，每年開辦三期勞動事務學院課程，講授勞動法令、勞動權益、職場安全等勞動知能課程，以協助勞工朋友瞭解自身勞動權益，以期能減少勞資爭議之發生，本期共計辦理 47 班課程，受益人數為 4,644 人。
7. 為使事業單位及勞工朋友就近且切合所需的學習，本局推動勞動專業講師親赴企業講授勞動教育課程，以加強企業及其員工了解勞動法令，以減少勞資爭議之發生、促進勞資關係之和諧，本期共辦理

48 場次，受益勞工人數達 2,112 人。

8. 為使本市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高中附設職業類科與綜合高中之學生提早認識勞動法令、了解自身勞動權益，故本局與本府教育局合作辦理「2016 勞動好 YOUNG 前進高校」勞動權益宣導講座，由勞動專業講師親赴校園講授勞動相關議題，本期共辦理 21 場次，受益學生人數達 5,056 人。

(八) 推動公民參與，共同維護勞動權益

1. 持續追蹤勞動條件檢查陪同鑑定制度後續發展：

- (1) 本局於 105 年 8 月分別邀集大眾傳播業與銀行業之陪同鑑定人，召開陪同鑑定制度實施週年回顧座談會，聽取各陪同鑑定人之意見，了解行業內事業單位經本局實施陪同鑑定制度後，相關勞動環境、勞資互動之變化。
- (2) 於 105 年 7 月至 8 月份，對 104 年度陪同鑑定專案檢查受本局裁處之事業單位，寄發自主檢核表，要求各事業單位自主檢視，並針對過去違法事實提出改善說明，以了解改善及處理情形，以提升自我法遵意識。
- (3) 105 年 7 月至 8 月份啟動大眾傳播業陪同鑑定制度複查專案，共計檢查 30 家事業單位。違反條文樣態與前一年相同，主要為未依規定給付加班

費，但相關違法比例有明顯下降情形，本次複查總計違反勞動基準法條次為 85 條，較 104 年總違反條次 166 條，減少 51.2%，顯示多數事業單位違法情況都有減少。除依法進行後續行政作業外，仍會將檢查結果提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請其於審照相關機制中納入勞動條件改善成績，施政作為須繫於中央與地方共同努力，才能做到提升整體勞動環境之政策目標。

(4) 105 年 8 月份下旬啟動銀行業陪同鑑定制度複查，共計檢查 32 家事業單位。違反樣態以未依規定給付加班費及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為主。總計違反條次為 54 條，較 104 年總違反條次 106 條，減少 49.1%，初步顯示多數事業單位違法情況已有下降。相關違法除依法限期陳述改善情形，未改善部分，本局依法進行後續行政作業，重複違法部分從重處分。

2. 本局勞動條件檢查組主要專責處理本市勞動條件申訴案件與專案檢查，亦針對本市事業單位進行輔導。105 年檢查資料統計如下：

表 1：勞動條件檢查統計表

項次 檢查類型	全年目標 (場次)	已完成 (場次)	完成百分比
申訴案	5,300	6,616	125%
專案	1,700	2,270	134%
總計	7,000	8,886	127%

3. 設置律師諮詢服務專線：本局於每週一、二、四下午 2 點至 5 點，提供免費律師電話諮詢服務（1999 轉 7019），使無法至本局洽詢之民眾，也可透過電話獲得專業律師法律諮詢服務，本期電話與現場律師諮詢案件共計 1,970 件。
4. 對於個別勞工權益之維護，其可提出書面、陳情信箱、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之申訴案件，針對其申訴內容進行實質勞動條件檢查。透過全行業分類勞動條件檢查制度的推行與新進勞動條件檢查員的投入，將能更有效全面涵蓋本市勞動權益的保障與提升。

(九) 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本期共計補助 81 個失業家庭、協助 93 名子女、補助金額 196 萬 4,079 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自 97 年開辦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協助 2,247 個失業家庭，共補助 2,928 名學生，累計補助金額 3,527 萬 1,886 元。

表 2：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統計表(97 年至 105 年)

項目 年度	核定 件數	補助人數			補助金額 (元)
		高中	大專	小計	
97	113	66	89	155	1,039,000
98	685	475	453	928	6,558,000
99	252	154	190	344	2,532,000
100	278	121	231	352	4,515,305
101	232	80	207	287	4,957,775
102	172	70	151	221	3,680,273
103	168	47	168	215	3,914,646
104	175	40	185	225	4,141,315
105	172	23	178	201	3,933,572
合計	2,247	1,076	1,852	2,928	35,271,886

(十) 落實勞健保保險費補助爭議款還款計畫

1. 為解決勞健保保險費補助爭議款，針對 99 年暨以前年度爭議款，本局於 98 年向中央提具還款計畫，依 1 月 8 日市長裁示朝依法行政方向辦理，故 99 暨以前年度勞健保爭議款合計為 821 億 6,886 萬 977 元，截至 12 月底止，已攤撥 807 億 3,360 萬 3,542 元，尚餘 14 億 3,525 萬 7,435 元。
2. 100 年以後勞健保爭議款於 102 年 4 月 9 日向中央提具還款計畫，另 100 年以後健保爭議款利息亦於 104

年 1 月 27 日向健保署提具修正還款計畫，上開計畫自 104 年至 108 年分年攤撥，爭議款本金由中央協助半數，健保爭議款利息由本府全額負擔。截至 12 月底止，100 年以後勞健保爭議款總計 153 億 8,679 萬 9,649 元，已攤撥 61 億 6,714 萬 847 元，尚餘 92 億 1,965 萬 8,802 元。

3. 以上合計，截至 12 月底止，勞健保爭議款總計 975 億 5,566 萬 626 元（勞保 405 億 5,578 萬 3,260 元、健保 539 億 1,834 萬 1,539 元、健保利息 30 億 8,153 萬 5,827 元），已攤撥 869 億 74 萬 4,389 元（勞保 370 億 2,927 萬 5,530 元、健保 492 億 3,297 萬 4,612 元、健保利息 6 億 3,849 萬 4,247 元），尚餘 106 億 5,491 萬 6,237 元。

(十一) 策進就業政策與提升就業媒合效能

1. 落實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本府各機關應進用原住民人數本期為 272 人，已進用 556 人（含本府義務機關超額進用及非義務機關進用共計 285 人），進用比例為 204.41%。
2. 為協助本市市民或本市居留之外籍或大陸籍配偶，於參加本府社會局、本市職能發展學院或本市就業服務處辦理之職業訓練或就業服務期間，針對家中有長者、幼童有照護需求者，依「臺北市政府辦理

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期間照護補助辦法」提供補助，本期共補助 35 人次，補助金額為 53 萬 2,321 元。

3. 推動「臺北市代賑工就業轉銜服務方案」，本期接獲本府社會局共轉介代賑工 69 人，其中 66 人已結案，3 人尚在輔導中。
4. 促進就業媒合效能：本市就業服務處依照求職者工作意願、興趣及能力與事業單位求才資格條件進行媒合，推介求職者適切之工作機會。

表 3：就業服務成果統計表（105 年 7 月至 12 月）

項目	數量
求職人數	25,654
求才人數	44,783
就業人數	13,566
求才僱用人數	29,706
求職就業率	52.88%
求才利用率	66.33%

5. 精進辦理就業甄選：

(1) 本市就業服務處接受本府各機關委託辦理約聘僱人員及專業技工、工友公開甄選，本期計辦理約聘僱人員甄試 8 場，參與甄試人員計 2,585 人

(報名人數)，錄取人數 664 人(正取 422 人，備取 242 人)。

(2) 接受本府環境保護局委託辦理 105 年儲備駕駛甄試，本甄試分二階段辦理，已於 105 年 5 月辦理筆試及 7 月路考測驗，已於 105 年 8 月 16 日榜示，錄取 140 人。

(3) 本市就業服務處辦理本局 105 年度勞動條件檢查員甄試，本甄試分二階段辦理，於 8 月 22 日、23 日及 24 日辦理報名，報名人數 79 人，第一階段筆試於 105 年 9 月 25 日舉行，第二階段口試於 105 年 10 月 15 日辦理，業已 105 年 10 月 25 日榜示，錄取正取 10 人，備取 5 人。

(4) 接受本府地政局委託辦理 105 年度專業技工(測量助理)甄試，本甄試分二階段辦理，於 8 月 29 日、30 日及 31 日辦理報名，報名人數 151 人，第一階段筆試於 105 年 9 月 25 日舉行；第二階段術科及體能測驗於 105 年 11 月 6 日辦理，業已 105 年 11 月 17 日榜示，錄取正取 12 人，備取 11 人。

6. 落實「在地型就業服務」：結合本市各行政區公、民營資源、建構社區就業服務網絡，主動發掘求職者及追蹤長期失業者、提供就業資訊、協助就業媒

合。本期(105 年 7-12 月)發掘社區中求職者 4,748 人，協助求職個案輔導就業成功 2,245 人次，協助求職個案穩定就業 3 個月 869 人，提供求職個案工作機會 14,082 人次，對轄區學校、社福團體或里辦公處辦理就業宣導駐點服務 443 次，拜訪轄區內商圈店家，開發 4,981 個工作機會。

7. 深化特定對象就業服務：

(1) 運用『個案管理服務模式』，透過個案管理員提供專業化、深度化就業服務，針對中高齡、獨力負擔家計者等特定對象之需求，提供職業介紹、職業訓練諮詢及推介、深度就業諮詢、職業心理測驗、就業促進研習活動等，協助其適性就業。

表 4：特定對象就業服務統計表（105 年 7 月至 12 月）

項目	數量
開案量（人次）	3,305
職業心理測驗（人次）	734
一般就業諮詢（人次）	2,638
深度就業諮詢（人次）	243
推介職業訓練人數	1,003
求職推介人次	10,980
就業人數	1,928

- (2) 辦理經濟型遊民就業輔導：特置就業輔導員專責輔導遊民就業服務、陪同面試、輔導就業及就業機會開發等工作，本期求職數 253 人次、推介面試 648 人次、就業數 163 人次。
- (3) 積極辦理新移民就業輔導：訂定「新移民（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輔導實施計畫」，運用專業人力以個案管理服務模式，積極輔導新移民就業。

表 5：新移民就業服務統計表（105 年 7 月至 12 月）

項目		類別	外籍 配偶	大陸 配偶	合計
求職人數			255	269	524
開案數（人）			78	82	160
推介人次			495	456	951
就業人數			74	73	147
就業研習班	場次		1	1	2
	人數		38	36	74

- (4) 推動特定對象大專院校學生暑期工讀：為協助特定對象因失業而影響在學子女就學權益，推動特定對象大專院校學生暑期工讀，藉此培養學生未來面對就業時應有之正確態度，並建立正確職業觀念，協助青年於就學時期擁有職場經驗，105 年度暑期工讀基本薪資雖仍維持 104 年之 2 萬

2,650 元，卻較基本工資 2 萬 1,009 元為高，以協助大專校院特定對象弱勢學生。

8. 掌握失業勞工動態：依據雇主資遣通報名冊，通知當事人，透過舉辦就業資源說明會，提供就業服務資訊，推介參加職業訓練、協助辦理失業認定領取失業給付或進入個案管理提供就業服務等措施，提供各項協助。

表 6：失業認定服務情形統計表（105 年 7 月至 12 月）

項目	數量
受理申請人數	9,703 人
失業認定人數	9,297 人
失業再認定人次	28,604 人次
協助就業人數	5,159 人
推介參加職業訓練人數	511 人

9. 台北人力銀行優質服務：每年定期辦理大型就業博覽會，提供薪資透明有保障的優質職缺，並不定期舉辦專案徵才活動，提供求職求才者面對面的溝通機會。台北人力銀行網站定期更新職場新訊、免費學習課程及勞動市場脈動等資訊，提供科技園區企業人力招募服務，市民也可以透過整合的服務管道，輕鬆瀏覽最新科技業職缺。

表 7：台北人力銀行服務統計表（105 年 7 月至 12 月）

項目	數量
瀏覽人次	4,667,091 人次
新增廠商家數	2,486 家
新增工作機會	48,709 個
新增求職履歷人數	5,349 人

- (1) 105 年 8 月 13 日假花博爭艷館，辦理「813·薪動未來」就業博覽會，邀集 133 家企業提供 4,858 個工作機會，總計 7,625 人次參加活動。現場 4,025 人次投遞履歷，2,192 人初媒，初媒率 54.46%。



照片 6：8 月 13 日「813·薪動未來」就業博覽會

(2) 105 年 11 月 26 日假市府沈葆楨廳中庭，辦理「1126·薪世界」就業博覽會，邀集 36 家企業提供 1,206 個工作機會，總計 2,929 人次參加活動。現場 1,920 人次投遞履歷，888 人初媒，初媒率 46.25%。



照片 7：11 月 26 日「1126·薪世界」就業博覽會

10. 持續辦理「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為協助青年就業，「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Taipei Youth Salon, 簡稱 TYS)，提供「職涯發展評估」、「職場體驗實習」、「職涯成長支持」、「求職服務」、「創業發想平臺」五項服務，協助青年釐清職涯方向，職涯定錨，增加職場經驗，累積工作資歷，強化求職競爭力，提升求職成功率，進而降低失業率。

表 8：TYS 績效服務統計表（105 年 7 月至 12 月）

項目		數量
職涯發展評估	職涯諮詢	945 人次
	職涯測評	805 人次
職場體驗實習		13,133 人次
職涯活動		3,268 人次
求職服務		367 人次
創業輔導服務		268 人次
其他服務(提供青年就創業空間使用)		3,097 人次
總服務人次		21,883 人次

(十二)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1. 積極開拓企業職缺，創造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為開發身障者就業機會，除主動訪視企業單位，宣導支持身障者就業措施外，更透過獎勵僱用及職務再設計服務，持續提升義務機關（構）僱用意願，期透過實質服務及推動企業重視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社會責任，多方面開發僱用身心障礙者工作機會。截至 12 月底止，本市義務機關（構）計 3,991 家，其中達到足額進用與超額進用者計 3,259 家，佔 82%，本市應進用人數計 16,535 人，加權重度(1 人以 2 人計算)之進用人數計 25,238 人（實際進用人數計

23,140 人)，加權後進用率達 152.63%。

2. 促進企業優先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獎助：本期申請獎勵金計 238 家事業單位，符合獎勵進用之身心障礙者計 3,476 人次。
3. 優秀身障勞工暨僱用身障優等企業選拔：辦理「看見能力 就業無礙-105 年度優秀身障勞工暨僱用身障優等企業表揚大會」，計頒發 10 位優秀身障勞工、12 家僱用身障優等企業，期藉由公開表揚引發媒體及社會大眾之關注，讓身障者的能力被看見，使未足額進用之企業能足額進用，降低雇主僱用身心障礙者的疑慮，打造無障礙的友善職場，共創企業與勞工雙贏。



照片 8：105 年度優秀身障勞工暨僱用身障優等企業表揚大會

4. 建置完善職災勞工服務體系：提供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由專職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員提供包含經濟、法律權益、就業、福利資源連結轉介等協助。本期共提供個案服務（含電訪、家訪、機構晤談、問卷訪查等）計 588 人次，成功轉介職業重建人數，共計 5 人。
5. 建構職業重建專業服務：本期服務人數計 1,907 人、提供職業輔導評量服務計 219 人次。
6. 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與提供雇主求才服務：本期提供服務個案數計 1,114 人，媒合計 504 人次，推介就業計 644 人次；另為扭轉雇主對身心障礙者刻板印象，近 2 年在本局積極努力介入輔導下，雇主也更願意嘗試進用身心障礙員工，本期開發雇主求才機會共計 97 筆。
7. 推動庇護性就業，庇護工場家數居全國之冠：本市共設立 12 處公設庇護工場、29 家私立庇護工場，立案家數居全國之冠，截至 12 月底提供 562 個庇護性就業機會：
 - (1) 為提升庇護工場及社會企業產品品質，輔導工場取得 ISO 或相關國際品管系統驗證，截至 12 月底止計有 26 家取得相關認證。
 - (2) 為增進本市庇護工場能見度及提高營業額，辦理

105 年度臺北市庇護工場中秋節產品網路宣導推廣活動，分別於雅虎網站、蘋果日報、中時電子報、東森新聞網、聯合新聞網等，推出臺北市庇護工場產品『品中秋 揪愛團圓』圖片廣告，自 8 月 15 日起至 9 月 15 日每日於各網站連續播放，實際曝光數總達 2,735 萬餘次，實際點擊數總計為 48,137 次。

(3) 持續辦理「臺北市政府各級機關採購庇護工場暨社會企業產品競賽活動計畫」，獲得本府各機關廣大迴響，105 年度機關採購本市庇護工場暨社會企業（未含大安及市民加油站金額）總採購金額合計 40,096,448 元。

8.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專班：105 年度開辦 6 個班，招收 78 名參訓者，課程包括 104 年度視障丙級按摩技術士訓練班、105 年度丙級按摩技術士班、行動彩繪造型師班、3C 產品包裝創意設計人才養成班、105 年度乙級按摩技術證照訓練班、資訊輔具及多元技能應用培訓班等。

9. 開拓潛在按摩消費族群：本期透過本府消防局「國家防災日」防災教育宣導活動、衛福部 105 年度「性別暴力防治駭客松」活動、2016 年臺北市銀髮族運動會等活動行銷視障按摩，增加曝光度。並結

合鄰里社區辦理母親節等各類型公開活動推廣視障按摩，為民眾進行免費按摩體驗，共辦理 20 場次，藉以增加視障按摩能見度，擴大宣導效益。



照片 9：結合北投區吉慶里 105 年重陽敬老活動辦理視障按摩推廣

10. 視障按摩行銷活動「MASSAGE-視障按摩大師」：為推廣視障按摩於 9 月 12 日至 10 月 31 日辦理「MASSAGE-視障按摩大師」活動，2 場次體驗行銷活動及網路行銷活動，透過宣導活動讓消費者廣為周知視障按摩，穩固既有客群，接觸民眾以宣導視障按摩相關議題，進而開發潛在客群。本次活動體驗民眾共計約 184 人次，間接參與民眾約 2,000 人。另，網路活動約 1,786 人次參與。

11. 協助身心障礙者多元就業或創業：

- (1) 聽語障者職場手語翻譯暨聽打服務：手語翻譯服務目前共有 37 位手語翻譯員，本期受理 272 案，提供服務 1,254 小時，服務 469 人次。聽打服務目前共有 16 位服務員，本期 67 案，提供服務 363.5 小時，服務 69 人次。
- (2) 扶助身心障礙者創業營運：本期共計補助身心障礙者創業 151 人次，補助金額 607 萬 8,627 元，有效減輕身心障礙者創業初期負擔。
- (3) 職務再設計服務：本期職務再設計案件數計 102 件，核定補助金額為 266 萬 5,365 元。

12. 社會企業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推動創新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模式，以公有場地委託辦理社會企業專案營運服務，兼具友善職場、自立自足、公益再循環及發揮社會影響力之職場，讓大家都重視身障者就業之需求，給予實質性幫助。目前共委託 5 處社會企業專案，為臺北社企館（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大樓）、建和社會企業、市民加油站、大安加油站及榮星游泳池 5 處社會企業，本期僱用 201 名身障員工，每處均設置專職輔導員輔助就業服務，每年營運盈餘至少提撥 30% 用於相關之就業服務，期盼成為新的身心障礙者就

業模式，發揮更多的社會影響力。

(十三) 貫徹法律保障、人道關懷之外勞政策

1. 保障外籍勞工，預防侵害：因應外籍看護工較易招致性騷擾及性侵害之情事，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針對仲介機構舉辦「105 年度外籍勞工防治性侵害研習活動」，宣導防治性騷擾、性侵害相關法令，並就自我保護的防身術演練進行解說、教學。
2. 提供外勞各項諮詢服務：設立「外勞庇護中心」與「外勞諮詢服務中心」，提供遭遇臨時緊急事故之受難外勞收容與諮詢服務，本期共計庇護收容 224 人，諮詢服務 11,060 件，協助處理外勞與雇主爭議案計 1,333 件，辦理雇主與外勞提前終止契約驗證計 4,831 件。
3. 辦理外勞入國關懷及非法外勞查察：
 - (1) 為管理外勞就業狀況，於外勞入境安置就業即受理外國人入國通報，本期共 22,140 件；另為協助外勞適應工作，辦理入國訪視，對雇主宣導相關法令，本期共 21,870 件；對於疑似逃逸外勞案件，主動或接受民眾檢舉進行查察，本期藍領外籍勞工查察件數 23,755 件，白領外籍人士查察件數 1,501 件，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訪查件數 358 件。

(2) 8月9日、10月11日及12月7日辦理「105年度夜市法令宣導計畫」，由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分別派員至臨江、饒河及士林夜市向商圈店家及攤販宣導就業服務法相關法令並籲請勿非法聘僱外籍勞工從事工作。



照片 10：「105 年度夜市法令宣導計畫」

4. 舉辦外勞各項文化活動：

(1) 7月10日假臺北花博公園爭豔館與本府觀光傳播局合辦「2016 印尼開齋節歡慶活動」，參加人數 10,000 人。



照片 11：2016 印尼開齋節歡慶活動

- (2) 7 月 15 日至 10 月 17 日辦理「瞬間的回憶！2016 Hello Taipei 外籍勞工照片徵選」活動，共計收到 111 件作品，選出 10 件優勝作品及 20 件入選作品。
- (3) 8 月 14 日、10 月 16 日及 12 月 11 日假臺北車站西一門至北三門站內空間，辦理「愛灑人間-外籍勞工健康關懷」活動，提供免費簡易健康檢查、衛教宣導與諮詢、法令諮詢服務，參與人數共計 385 人。



照片 12：愛灑人間-外籍勞工健康關懷

- (4) 8 月 28 日假臺北花博公園舞蝶館辦理「2016 OK Prepaid Card 中秋越團圓演唱會」，參加人數 2,000 人。
- (5) 11 月 13 日假臺北花博公園舞蝶館辦理「2016 OK Prepaid Card Indonesia music festival 印尼演唱會」，參加人數 3,000 人。



照片 13：2016 OK Prepaid Card Indonesia
music festival 印尼演唱會

(6) 11 月 27 日假臺北車站多功能展演大廳辦理
「105 年度臺北市優秀外勞及雇主表揚暨外勞詩
影比賽頒獎典禮」，參加人數 500 人。



照片 14：105 年度臺北市優秀外勞及雇主表揚暨
外勞詩影比賽頒獎典禮

(十四) 優化勞動競爭力

1. 拓展訓練模式，強化訓練效益：

(1) 自辦課程：本期辦理職能培育提升失業勞工就業技能。本期辦理職能培育課程 20 班，訓練 469 人；職能進修課程 19 班，訓練 421 人，並針對青年開設優先(專)班共 4 班，訓練 106 人；二度就業婦女優先班共 4 班，訓練 92 人。此外，本期接受政府機關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之委託與合作訓練計 9 班次，參訓人數 227 人，並拜訪工商團體暨廠商，尋求就業市場產訓合作課程，本期辦理 8 班次、參訓人數 188 人。

(2) 委外辦理課程：招標委託民間機構辦理培育課程提供弱勢民眾培育職類，本期公務預算委外辦理培育課程 14 班，計 394 人；就安基金補助辦理培育課程 8 班，計 228 人；勞動行政考核獎勵金辦理培育課程 5 班，計 149 人；公務預算委外辦理進修課程 40 班，計 1,035 人，合計辦理 67 班，計 1,806 人。

2. 提升弱勢族群勞工技能：

(1) 加強新移民就業服務並培養職業技能，鼓勵參加職能培育，將新移民列為第二優先錄訓對象，學員訓練期間提供照護補助，並於結訓後輔導就

業。本期職能培育課程以新移民身分參訓者計 5 人次，分布於「觀光導遊人員培訓」等 3 班次。

- (2) 參訓學員如符合非自願性失業、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身心障礙、原住民、生活扶助戶、更生保護人及家庭暴力被害人等特定對象資格，得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讓學員安心受訓，減輕受訓期間負擔。本期累計協助 801 人申領。

3. 技能檢定與技能競賽：

- (1) 辦理技能檢定：本期辦理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報名人數 1,312 人，全國技能檢定報名人數 2,128 人，專案檢定報名人數 384 人。
- (2) 技能競賽：第 46 屆全國技能競賽，學院推派 20 名選手參與 4 個職類競賽，共計 3 個職類，獲得 1 金 1 銀 2 優勝 7 佳作佳績。包含汽車板金金牌王維辰、銀牌吳宥慶、優勝馬煜濰、陳易聖(培訓訓練師：朱怡鳳)，資訊與網路技術佳作游仁翔(培訓訓練師：吳佳迪)，機器人佳作林佑軒、李澤、洪瑞廷、詹鎮豪、林睿騏、許程翔(培訓訓練師：吳佳迪)。
- (3) 第 44 屆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學院有汽車板金(打型板金)黃柏淵、工業控制(工業配線)邱

瑋 2 位國手勝出，將於 106 年至阿布達比參與第 44 屆國際技能競賽，為國爭光。

4. 網路與通訊工程技師職能發展學程：為降低產業學用落差並因應電信管理規則相關專任員額規定，與東南科技大學合作「網路與通訊工程技師職能發展學程」，學程已邁入第三期，第三期學員總計 29 位，於 12 月 14 日結訓，並於 12 月 17 日舉行第 3 期學程班結訓暨第 4 期開訓典禮。由於已結訓之前兩期學員於實習企業中表現傑出，第三期學員尚未結訓即已全數為台灣智慧光網公司、台通光電公司預約就業，就業率 100%。



照片 15：12 月 17 日第 3 期學程班結訓暨第 4 期開訓典禮

5. 辦理「車輛維修工程班」：與協和高中、開南商工

及開明工商等三所高中職合作辦理之「車輛維修工程班」於 9 月 6 日開訓，訓練時數 528 小時，於 12 月 3 日舉辦成果發表暨競賽，賽間特別邀請產學訓各界代表擔任評審。學員於畢業後，仍可與學科成績優異學生，共同競技推甄科技大學繼續升學或直接投入職場安定就業，有效提高技職學生汽車專業知識與實作技能，協助銜接升學與就業市場。



照片 16：12 月 3 日車輛維修工程班成果發表暨競賽

(十五) 推動多元職能培育模式，提升勞動力職涯發展

1. 汽車修護技術力檢驗：與台灣本田股份有限公司合辦「汽車修護技術力檢驗」於 10 月 24 至 25 日假職能發展學院舉辦，本次檢驗採用實車作業方式進行技能檢定測驗，受檢技術人員共 47 人，除了精進該公司維持汽車修護能力與品質，同時也提供職能發

展學院在訓學員觀摩學習機會。



照片 17：10 月 24 日汽車修護技術力檢驗

2. 新住民二代青年培育研習營-遊程規劃設計體驗課程：本市職能發展學院與內政部移民署合作辦理 105 年新住民二代青年培育研習營-遊程規劃設計體驗課程，於 7 月 20 日(三)及 7 月 21 日(四)在學院辦理，參與人數共計 34 人。課程中介紹臺灣觀光資源特色、估價技巧、遊程景點食宿規劃要領、遊程主題規劃及行銷技巧等，課程結束後須擬定一份臺灣 2 日遊行程並進行發表競賽。期待學員運用自身母語優勢，協助東協旅客體驗臺灣獨特的風土民情、美食特產等人文特色及自然景觀，促進觀光交流。



照片 18：105 年新住民二代青年培育研習營-遊程規劃設計體驗課程結訓合照

3. 飲料調製原住民專班：本市職能發展學院為協助原住民提升就業技能，與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合辦「飲料調製班」，課程內容除了各式飲品製作外，也安排義式咖啡、水果切雕等課程，歷經 240 小時專業訓練，24 名學員從完全沒有飲料調製經驗到能一手展現成品，並有 14 名學員通過飲料調製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於 9 月 26 日上午假職能發展學院綜合教學大樓 9 樓辦理結訓成果展，會中學員進行標準調酒表演、分享參訓心得，並展示精心製作的果雕作品，另於現場調製飲品提供與會來賓飲用。



照片 19：飲料調製班結訓成果展

4. 105 年觀光導遊人力發展專家諮詢座談會：為因應大陸地區來台旅客人數銳減，觀光旅遊業營運緊縮，產生之勞動人力閒置議題，本學院特於 10 月 5 日辦理「105 年觀光導遊人力發展專家諮詢座談會」，邀請觀光旅遊業之專家、學者、業者…等相關人士與會，期盼透過座談會的意見交流、提出觀光旅遊業未來發展的走向，以做為本學院未來開辦相關課程之參考。
5. 職業訓練成果展：本市職能發展學院於 12 月 3 日辦理職業訓練成果展，透過動態的互動體驗及靜態的成果展示，與民眾分享績效，透過活動體驗參與了解辦訓成果，達到招生宣導之效，並讓學員積極展

現自我能力，與企業廠商雙向互動，提升就業媒合之成功率，以及整合退休人力資源，讓經驗得以傳承，當日出席民眾眾多，場面熱烈。



照片 20：陳副市長景峻及賴局長香伶蒞臨指導



照片 21：陳副市長景峻及賴局長香伶至攤位體驗

6. 數位學習 E-learning：本期結合本市職能發展學院各項訓練課程，錄製「智慧型手機拆裝技巧」、「屋內裝配管實務」、「義式咖啡基礎拉花」等，共計 12 門數位學習課程於臺北 e 大上架，結合臺北 e 大之課程資源，提供民眾 24 小時的線上學習平台，讓學習不受限。

參、未來施政重點

一、推動職場性別平權新文化運動

推動本市職場平權，落實禁止性別歧視、防治性騷擾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等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並加強宣導促進女性就業議題及鼓勵男性參與育兒照顧工作，倡議均等親職，希冀將性別觀點與意識落實於職場上，以促進職場平權，故本局提出「職場新文化運動」系列活動。透過親子活動、企業托育媒合、職場平權宣導與職場性別平等勞動條件自我檢核等多元活動，推動社會教育，凝聚職場平權文化之共識。106 年上半年預定辦理內容如下：

- (一) 系列活動一：倡議「親職均等·臺北向前」，宣導性別平權觀念
1. 「我家的大小幫手-5F 愛家新觀念」親子彩繪比賽：透過親子共同彩繪與參與比賽過程，讓職場平權概念向家庭扎根。
 2. 「阿姐向前衝」助妳重返職場紀錄片播映：為推廣本片讓更多民眾看見堅韌的女性職場力量，本局規劃辦理至少 10 場以上聯映活動，並於臺北好 YOUNG 勞動影音平臺放映，民眾可線上欣賞。
 3. 企業托育媒合會：預定今(106)年 3 月及 9 月辦理

企業托育媒合會活動，結合社會局及教育局資源，提供企業與幼兒園簽約合作之媒合機會，以推動事業單位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

(二) 系列活動二：貼心關懷與教育宣導

1. 「育嬰留職停薪」權益及宣導關懷措施：依勞工保險局提供「同意接受後續關懷協助之受僱者」名冊，提供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相關勞動權益之資訊及貼心叮嚀摺頁，由本市就業服務處再以電話追蹤其復職情形。
2. 宣導職場平權相關措施：辦理防制就業歧視暨性別工作平等之宣導會，預計於 6 月、7 月、8 月、9 月及 10 月各辦理 1 場法令宣導活動，本(106)年度預計辦理 5 場次。另印製吾愛吾假勞工權益手冊，提供民眾與事業單位參考使用。

(三) 系列活動三：檢查輔導、保障權益

1. 職場性騷擾防治分級普查：清查 30 人以上事業單位，落實依法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鼓勵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建議參考本局範本訂定防治規約，協助事業單位了解法令規定。
2. 性別平等暨友善職場專案輔導計畫：擇定行業別辦理性別工作平等專案檢核及輔導，今年以學前教育業，女性勞工比例較高的行業，進行專案輔

導。

二、落實中小企業勞資關係輔導

有鑑於中小企業因經營規模不大，員工人數較少，於勞動法令之認知與配合度亦較不足，且 106 年 1 月 1 日起，基本工資調升 21,009 元、時薪 133 元，及勞動基準法一例一休等新修正條文正式實施，有必要對本市中小型及微型企業辦理相關輔導，避免雇主因不諳法規衍生勞資糾紛，誤觸法令。

本局特訂定「臺北市促進勞資關係和諧發展輔導計畫」，透過開辦勞基法新制教育訓練課程、赴事業單位辦理勞動教育、促進勞資關係及退休法令輔導及促進職場平權宣導四項輔導計畫，期能提升中小企業對勞動法令之認知，俾利符合法令規範，並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三、勞動教育 2.0 向下扎根、擴大一校一種子

為提升本市高中職學生之勞動權益意識，本局結合高中職「公民與社會科」課程綱要中符合可講授勞動意識及法令部分，完成 3 份適合高中職學生之勞動權益教案，期待透過教師講授勞動相關課程時，採用本局編製之教材，以逐步落實勞動教育深

植校園之目標。

本局除訂定「勞動教育校園扎根推廣實施計畫」，並於官網規劃「勞動教育校園扎根延伸閱讀專區」及製作互動式教材等，期望透過多元勞動權益課程教學資源及教案推廣措施，以達成臺北市 50% 高中職學校採用本局編製教材授課及培育每校至少 1 種子教師之目標。

四、整合勞權資源，維護勞動權益，提升服務效能

整合本局受理勞動法令諮詢、勞工申訴檢查、勞資爭議調解及企業遵守法令輔導等功能，以本局第二辦公室(萬華車站東棟)六樓空間，籌設「整合服務」櫃台，第一階段以提升調解效能、縮短會議排程於 10 天為目標；第二階段進行申訴、輔導雙向服務，提早介入勞資糾紛，以建立穩定之勞動關係為目標。